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分红  
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中信证券积极策略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5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信银行复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止2015年10月26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进行第三次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向全体委托人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1.4元。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管理人有权根据除权日本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以满足本集合计划法律文本的收益分配规定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收益分配时间和默认方式

- 1、分红登记日、除息日：2015年11月3日
- 2、红利发放日：2015年11月5日
- 3、默认分红方式：现金分红



4、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15 年 11 月 3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份额。

###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15 年 11 月 5 日起可以查询、退出。

### 五、有关费用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集合计划份额免收参与费用。

### 六、特别提示

根据产品合同的相关约定，本产品在进行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提取；因此，实际到账金额可能与公告金额存在差异，特此提示。

### 七、咨询办法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95548

中信证券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